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道办事处

限期违法建设拆除公告书

穗综桥南强拆公字〔2019〕1000045号

经调查，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景路916号朗陶居13座8梯1楼的建设工程，现场搭建了一间砖混结构建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拆除。本执法机关已于2022年1月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桥南违建处字〔2019〕1000045号），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执法机关对上述违法建设予以公告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在上述处理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本执法机关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公告期间，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特此公告。



2022年1月6日